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8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表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沙井河口水闸和泵站、共和水闸和泵站、潭头水闸；沙井河治理长度3873.37米，松岗河治理长度4868米；道生围涌箱涵改造长409.427米；泵站和水闸配套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河口枢纽景观、沙井河口调度中心办公楼（管养房）、工程观测系统、现状受影响管线迁改（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照明）及路面、绿化拆除恢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5月，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6月3日，项目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8]100452号）。

工程实际于2009年5月18日开工，2020年4月1日完工，建设总工期约131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20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33693.40万元，实际总投资133693.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8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建设范围内环境设施和环保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并对照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本工程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运营期泵站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泵站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废气，泵站厂界噪声达标，泵站运行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河道与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8日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防洪排涝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李冬	高工	13682368639	
范文重	高工	12590379852	
李以可	高工	13902605698	
杨介军	高工	18123728272	
张志兰	高工	18948357389	
张敏	工程师	18339209001	
陈浩	助理工程师	15726553464	
马成	高工	13507211552	
刘伟	工程师	18810921055	